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比較數字載列如下。本中期業績公告已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中期業績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由GEM轉板至主板上市)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經營業績如下：

- 本集團收益約134.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46.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4百萬港元，虧損增加約1.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6百萬港元。
- 每股虧損約2.54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34,118	91,477
其他收入	4	6,357	6,799
所耗材料成本		(57,170)	(34,148)
僱員福利開支		(40,382)	(27,791)
折舊	5	(29,932)	(30,307)
其他開支	5	(33,217)	(22,389)
經營虧損		(20,226)	(16,359)
財務成本	6	(6,026)	(6,803)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252)	(23,162)
所得稅開支	7	(698)	(480)
期內虧損		(26,950)	(23,642)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815	(1,26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6,135)</u>	<u>(24,911)</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396)	(23,642)
非控股權益		(1,554)	—
		<u>(26,950)</u>	<u>(23,642)</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597)	(24,911)
非控股權益		(1,538)	—
		<u>(26,135)</u>	<u>(24,911)</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9	<u>(2.54)</u>	<u>(2.3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173	63,216
使用權資產	116,568	131,654
無形資產	29,809	30,516
租金按金	14,193	14,871
投購一份壽險保單保費	2,215	2,176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1,873
遞延稅項資產	283	852
	<u>219,241</u>	<u>245,158</u>
流動資產		
存貨	11,265	12,375
貿易應收款項	4,841	5,46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23	18,006
應收貸款	10,000	10,000
可收回即期稅項	309	855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9,901	9,82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	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22	28,949
	<u>67,765</u>	<u>85,542</u>
資產總額	<u><u>287,006</u></u>	<u><u>330,700</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21,352	45,949
	<u>31,352</u>	55,949
非控股權益	<u>2,567</u>	4,105
權益總額	<u><u>33,919</u></u>	<u>60,054</u>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8,919	128,209
修復成本撥備		4,388	4,573
遞延稅項負債		2,688	2,902
		<u>125,995</u>	<u>135,68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4,030	19,418
應計費用、撥備及已收按金		30,390	29,329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4	24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73	–
合約負債		19,617	21,823
銀行借款	12	22,427	22,408
租賃負債		39,239	40,431
修復成本撥備		1,312	1,312
		<u>127,092</u>	<u>134,962</u>
負債總額		<u>253,087</u>	<u>270,64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87,006</u>	<u>330,700</u>
流動負債淨額		<u>(59,327)</u>	<u>(49,42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榮路12-18號安發工業大廈5樓B室。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中式酒樓連鎖店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資料，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年報」)一併閱讀，其已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內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更改。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59,32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最終影響尚不明確。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能於可見未來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當中計及：

- (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款約22,427,000港元，其中約5,51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約16,917,000港元的計息銀行借款，因貸款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而被歸入流動負債。本集團將積極與銀行協商，務求於本集團銀行借款到期時予以續貸，確保取得所需資金，以應付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在銀行借款到期時予以續期或再次融資。

- (ii)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通過各種渠道控制開支，包括優化人力資源及調整管理層薪酬；及
- (iii) 與業主協商，因應COVID-19的影響爭取租金減免。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的估計中，預計會自內部營運產生的資金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能於可見未來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且認為並無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出現嚴重隱憂，故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本集團已就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提早採納)

應用該等經修訂準則未有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收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新詮釋及就準則及詮釋之修訂如下：

		自本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源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列報—借款人對具按 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 分類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無確定強制生效日期

該等準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的首次中期期間強制生效。於現階段，本集團並無擬定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等準則。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指檢討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業績，將所有業務納入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透過中式連鎖酒樓及一間非中式佳餚酒樓從事餐飲服務營運。由於本集團已整合資源且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整體上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僅列示一個經營分部—酒樓業務，而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單一外部顧客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超過10%。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外部顧客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顧客的收益		
香港	27,114	43,198
中國內地	<u>107,004</u>	<u>48,279</u>
	<u>134,118</u>	<u>91,477</u>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其他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時間點確認的客戶收益		
中式酒樓業務收益	112,707	83,969
泰菜餐廳業務收益	4,130	5,096
與盒馬合作收益	14,961	2,412
銷售食材收益	2,320	–
	<u>134,118</u>	<u>91,477</u>
其他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6	29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的利息收入	61	40
借款利息收入	300	–
撥回修復成本撥備	203	–
政府資助	2,214	3,465
政府補貼	3,174	2,896
雜項收入	379	369
	<u>6,357</u>	<u>6,799</u>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140,475</u>	<u>98,276</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	<u>387</u>	<u>69</u>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分拆乃披露於附註3。

5 折舊及其他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87	8,393
—使用權資產	20,145	21,914
	<u>29,932</u>	<u>30,307</u>
其他開支包括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274	341
—非審核服務	90	90
無形資產攤銷	933	—
物業經營租賃付款		
—物業或然租金*	555	846
—COVID-19租金減免	(997)	(4,989)
—可變租賃付款	713	—
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入的租賃付款	1,826	2,68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	12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6	—
	<u>2,936</u>	<u>—</u>

* 或然租金指按酒樓收益預定百分比減各租賃的最低租金計算的營運租金。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80	17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746	6,632
	<u>6,026</u>	<u>6,803</u>
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中國	362	10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336	470
所得稅開支	<u>698</u>	<u>480</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國企業稅法，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除一家附屬公司享有若干優惠稅務待遇外，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5,396)</u>	<u>(23,642)</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000,000</u>	<u>1,00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189	5,787
減：減值虧損撥備	(348)	(325)
	<u>4,841</u>	<u>5,462</u>

本集團酒樓業務的營業額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向其顧客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785	4,635
31至60日	266	184
61至90日	275	174
90日以上	515	469
	<u>4,841</u>	<u>5,462</u>

1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00</u>	<u>10,000</u>

12 銀行借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銀行借款(無抵押)	5,510	3,099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銀行借款，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無抵押)	<u>16,917</u>	<u>19,309</u>
	<u>22,427</u>	<u>22,408</u>

13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892	8,708
31至60日	2,296	7,334
61至90日	981	906
90日以上	<u>3,861</u>	<u>2,470</u>
	<u>14,030</u>	<u>19,418</u>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以提供粵菜佳餚、中式筵席及餐飲服務而為顧客津津樂道的中式餐飲集團。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利寶閣」品牌名稱於香港經營四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酒樓，以「象屋」品牌名稱於香港旺角區商場經營一間泰式料理餐廳（「泰式(旺角)餐廳」），以「利寶閣」品牌名稱於中國深圳經營三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酒樓，並以「新玖記」品牌名稱於中國上海經營十八間食品店舖。然而，由於市況欠佳，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將一間位於羅湖區的粵式點心茶樓結業，以免蒙受更多損失，並將該業務佔用的營運資金用於本集團其他營運需要。本集團所有餐廳酒樓均經策略性選址而座落於地標購物商場或黃金地段的商業綜合大廈內。本集團秉承於優雅舒適的用餐環境，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的經營理念。本集團所有餐廳酒樓均以中高檔消費客戶為目標客戶。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

- (i) 四間中式酒樓，分別位於尖沙咀(即The One酒樓)、銅鑼灣(即銅鑼灣酒樓)、奧海城(即奧海城酒樓)及觀塘(即觀塘酒樓)；
- (ii) 一間位於旺角的泰菜餐廳(即泰菜(旺角)餐廳)；

於中國深圳擁有：

- (iii) 三間中式酒樓，分別位於福田區(即深圳酒樓及卓悅中心酒樓)及寶安區(即深圳壹方城酒樓)；及

於中國上海擁有：

- (iv) 十八間上海盒馬店內的食品店舖。

由於COVID-19疫情(「疫情」)的影響，擴充計劃已經順延。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34.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1.5百萬港元增加約46.6%。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主要包括香港及深圳七間中式酒樓的總收益約112.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4.0百萬港元)、泰菜(旺角)餐廳的收益約4.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1百萬港元)、與盒馬合作的收益約15.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4百萬港元)及來自銷售食材的收益約2.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零)。

本集團於香港的酒樓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為27.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37.2%。此外，本集團於深圳的及上海酒樓的總收益較同期增加約121.6%。董事認為，香港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疫情爆發，導致香港經濟呈加速下行趨勢及相關部門執行強制性社交距離措施。董事認為，中國內地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經濟開始復甦，且比起二零二零年同期，社交限制已有所放寬。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即收益減所耗材料成本)約76.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7.3百萬港元增加約34.2%，與本期間收益增加一致。然而，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2.7%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7.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鑒於經濟及飲食業不景，本集團提供更多優惠以吸引顧客；及(ii)食品成本普遍上漲，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率整體下跌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約40.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7.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45.3%，與本期間收益增加相符。由於本集團的僱員成本控制措施，其酒樓僱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就收益百分

比而言較去年同期維持於穩定水平。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有關員工薪金方面的成本控制，與此同時將定期檢討員工的工作分配以提高工作效率及維持優質服務標準。

折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租賃物業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折舊約20.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1.9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酒樓營運產生的開支，包括大廈管理費及空調費用、清潔及洗濯開支、公用設施開支、支付予臨時工人的服務費以及廣告及宣傳費等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約33.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2.4百萬港元)，增加約10.8百萬港元或48.4%，此乃主要由於成本控制及收益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包括與本集團租賃物業相關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5.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6.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虧損狀況(即虧損淨額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1.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產生嚴重負面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因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因六個月期間的經營虧損而減少。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資產負債比率及將調整其經營策略，將其改進至合理水平。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9.3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9百萬港元減少約9.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經營所用現金流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9.3百萬港元包括6.9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債務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20.0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並按2.75%至3.65%的年利率計息，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若干現任及前任控股股東、一名非控股股東及第三方作擔保。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即使港元並非與人民幣掛鈎，人民幣於本期間內的歷史匯率波動亦不重大，故預期人民幣交易及結餘概無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已發行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變動。

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繳付已訂約資本承擔。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俊聯(香港)有限公司接獲一份由惠晉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俊聯(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被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背書(「**法院訴訟**」)。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標題為「內幕消息－訴訟」的公告。4.7百萬港元的撥備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本公司目前正就上述事項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法院訴訟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據董事所知，尚未安排相關法院訴訟的審理時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609名僱員。員工數量較二零二零年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有一間位於羅湖區的粵式點心茶樓結束營運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40.4百萬港元及27.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以才能、表現及個人能力為基礎。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按薪金及酌情花紅的形式獲得報酬，其款額乃參照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投入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與補償待遇，其款額乃參照(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檢討及釐定董事薪酬與補償待遇。董事亦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予有關參與者。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前景

成功上市及轉板上市乃本公司的重要里程碑，亦標誌著本公司邁向新篇章。然而，鑒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出現不明朗因素，董事預計，本集團業務於可見未來將面對各種挑戰。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倚重其基於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本集團目標顧客不斷轉變的口味、飲食習慣、期望及其他喜好而不斷提供菜單項目、創新設計的筵席及用餐服務的能力。因此，進行顧客趨勢及喜好調查及研究，以及開發和推銷新菜單項目、筵席及用餐服務或須支付巨額成本，因而可能為本集團的管理及財務資源帶來沉重壓力；
- (ii) 本集團可能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新酒樓理想位置的租約或重續現有租約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營運或會受食材價格影響，包括受外幣匯率浮動影響的進口食材價格；
- (iv) 未來可能出現勞動力短缺以及飲食行業的合資格人員競爭可能激烈；
- (v) 中美貿易戰局勢加劇且陰霾增加，導致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日益惡化，因而對公眾的消費意欲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影響了零售及餐飲行業；及
- (vi) 香港及中國內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疫情，可能會繼續對本集團下半年的酒樓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儘管如此，根據高級管理層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管理中式酒樓業務的多年經驗及其業務策略，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在中長期繼續鑄就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的能力表示樂觀。

本集團自去年年底開始與阿里巴巴旗下的盒馬鮮生建立策略合作，通過盒馬鮮生龐大的網路和技術平台，加速開拓中國內地龐大的輕膳送餐市場。本集團已經以輕資產的業務模式，採用實體及線上(O2O)的經營方式，進駐大灣區和華東等高消費力市場，為跨地域發展及企業轉型奠定良好基礎。

本集團相信，隨著中國內地開始復甦勢頭，加上盒馬鮮生提供的強大O2O技術及線上線下客流，將有助加快本集團復甦的步伐。本集團會繼續深化與盒馬鮮生的合作，尋找在具潛力的地區開設店中店，抓緊中國內地O2O餐飲帶來的機遇。與此同時，本集團會不遺餘力地在產品上推陳出新，以純正港式口味為本，在此基礎上大力研發新菜式，增加產品競爭優勢。本集團正計劃實現產品零售化，包括考慮推出特式湯水、外帶輕膳餐飲，開拓更多收入來源。

至於香港業務方面，本集團仍然會密切關注本地市場發展，並繼續與業主爭取租金減免及多方面精簡營運成本，提升效益。

縱使行業前景充滿挑戰，本集團會努力不懈，迎難而上，以靈活變通、勇於求變的思維加強實力，提升業務表現，迎接未來。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供股(「供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5.8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標題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述用途：

	日期為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的上市文件 所述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償還本集團債務及利息開支	7,500	7,500
支付本集團餐廳產生的翻新及裝修成本	20,500	20,500
一般營運資金	<u>17,800</u>	<u>17,800</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根據上文所詳述的計劃用途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全部45.8百萬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擁有的權益

以下載列於本公告日期無納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若干餐飲業務之細節。如招股章程中所披露，控股股東於上市之時已從事該等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餐飲業務」一節。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外餐飲業務

麗嘉茶餐廳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持有與深圳酒樓位於同一幢物業內的一間茶餐廳，名為麗嘉茶餐廳(「**麗嘉茶餐廳**」)的100%權益。麗嘉茶餐廳為一家於休閒環境供應亞洲及西式美食的港式茶餐廳，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業。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認為麗嘉茶餐廳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兩項業務之間出現任何競爭的機會極微，原因乃以下方面的差異：(i)業務模式；(ii)目標顧客；(iii)管理層；(iv)員工；及(v)地點和為客戶提供多元化選擇。

經考慮上述及基於以下事實：(i)本集團旗下酒樓旨在提供客戶中高檔平均消費的精緻菜餚及無意於短期內涉足茶餐廳業務；及(ii)本集團擬利用資金擴充現有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現時無意收購麗嘉茶餐廳。陳先生已向本集團承諾，(i)倘若其出售麗嘉茶餐廳任何權益，彼將即時以書面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享有優先購買權，可於收到陳先生通知後起計30日內(或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須完成辦理所需審批手續的較長期間)收購陳先生將予出售的麗嘉茶餐廳權益；及(ii)只要彼於麗嘉茶餐廳持有任何實益權益，彼將促使麗嘉茶餐廳將不會從事任何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

本集團將僅在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交易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會行使優先購買權。陳先生及其他出現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須於董事召開以考慮本集團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會議上放棄參與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兆添、陳先生、陳太、暉緯、弘翠、王先生、新富星、天盈、何先生、徐競富先生、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林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次生先生(各稱為「**契諾人**」及統稱「**該等契諾人**」)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間，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與其有關或於其中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於世界各地的現時的業務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惟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中持有不多於5%的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及有關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須擁有至少一名於該有關上市公司所持有的股權高於相關契諾人(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者的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

董事確認，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自本公司於GEM上市起至本公告日期，已獲本集團及該等契諾人全面遵守。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該等契諾人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契據，確認儘管股份自GEM轉板至主板上市，不競爭契據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補充契據**」)。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標題為「修訂一致行動人士契約及控股股東變動」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修訂一致行動人士契約。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之補充修訂，據此，(i)只有暉緯、陳先生及陳太留任為其餘一致行動人士，及(ii)退出方(即新富星、何先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女士及徐志傑先生)不再為一致行動人士的一員。

由於退出方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等各自不再受不競爭契據約束。另一方面，其餘一致行動人士將繼續受不競爭契據約束。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有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進行企業管治工作。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深知，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若干偏離除外(有關偏離所考慮的因素於下文闡述)。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於本期間，陳振傑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鑒於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由陳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以進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儘管陳先生同時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已清楚確立。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鑒於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適當分配權力予高級管理層，現行安排不會削弱權力和權限制衡，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以致並無個別人士有絕對的決定權，能有效發揮職能，此架構亦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而獲採納，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可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股權，以及激勵、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尤為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日期**」)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具有效力，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委任條款以及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等的職能。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黃龍德教授，其他兩名成員為袁靖波及簡士勁先生。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日期後的董事資料變動列載如下：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起，袁靖波先生為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35)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前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成功將股份轉至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不再擔任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10，「瑞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瑞年的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除牌，該日亦為其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上市日。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振傑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陳瑋詩女士及朱雪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袁靖波先生及簡士勁先生。